

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3 项，全部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的行政许可事项 3 项，无保留、新增或减少的事项；2025 年行政许可申请量 15 宗，其中受理量 15 宗、不受理量 0 宗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15 宗，其中审批同意量 15 宗、审批不同意量 0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行政许可法》，认真履行行政审批职责，做到审批主体合法、审批程序合法、审批制度完善、审批结果公开；未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按照“合法、合理、效能、责任、监督”的原则和该取消的一律取消、该调整的必须调整的要求，对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及设立依据进行了清理。涉及本部门的行政许可工作，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行政主体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；我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、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的法定办结期限 1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是 1 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是 1 工作日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 2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是 1 个工作日，实际平均办结时间是 1 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为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

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充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我局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我局行政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事项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等情况；每年按网站公开的方式按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行政执法数据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已制定实施行政审批风险防控执行单；对行政审批相对人活动的监督检查按照每单必查做好监管工作，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；单位内部按照内部行政审批流程表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进行监督；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无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；在规范气象防雷市场和社会安全生产、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成效；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情况达到100%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我局对标市、区指标，压缩办事时间，100%实现可网办，100%对照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要求，已申请办理事项按照100%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、98%“办事不用跑”的要求，认证网上办理，让办事人获得最高效、最规范、最便捷、最满意的服务。通过协同广州市从化区政务中心平台工作，逐步实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、跨部门事项

并联化办理。在许可实施过程中通过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相互协同工作。建立预约办理 100%，按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%实现可网办、100%对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工作。及时更改办事工作日，更好地提供便民服务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我局按要求印发《业务手册》，做好《办事指南》的管理工作，定期对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办事指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并建立定期自查，整改工作机制。同时做好政务大厅进行公开的纸质办事指南核查工作，动态实时调整更新，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的数据同源，无差别受理。按上级部门的要求，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事实依据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工作。按要求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部分群众和建设单位对行政许可事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、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规定认识不够充分，对是否需要办理该项行政许可、办理许可时间节点的理解不够到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我局将按照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加强行政工作相关人员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，主动靠前服务群众和企业，丰富宣传途径形式，广泛宣传气象领域行政许可相关法律规定，推动从化区法治政府建设和气象

工作平稳运行。

附件：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
监督管理情况表



广州市从化区气象局

2026 年 3 月 20 日